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300-12

修正案号: 39-6849

一. 标题: 机翼-主起落架 5 号肋后轴承前凸耳衬套-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制造商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除去左右机翼主起落架5号肋前凸耳已经按照空客维修说明R57240221修理并且安装了加大的过盈配合的衬套的飞机或在服役期已经贯彻了空客SB A300-57-6106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适航指令 2010-0251(2010 年 11 月 29 日颁发);
 2. AIRBUS 服务通告 A300-57-6106 原版或 R1 版;
 3. AIRBUS 维修说明 R57240221;
-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次对服役期的两架A310飞机进行的例行目视检查中发现,机翼主起落架5号肋后轴承前凸耳上有裂纹。通过对有裂纹的凸耳进行实验室试验确认裂纹是由前凸耳孔上的点状腐蚀引起的。这两架飞机另一侧机翼前凸耳拆除衬套后也发现了中度到重度的腐蚀。与A310飞机类似,虽然在A300-600飞机上没有报告发现裂纹,但是由于A300-600飞机主起落架5号肋和A310飞机设计相似,所以A300-600飞机也可能产

生裂纹。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及时纠正，将会影响主起落架连接的结构完整性。

为了确保能够在早期阶段发现左右主起落架5号肋后轴承前凸耳上的裂纹，空客给出了检查项目，最初通过适航指令CAAC CAD2006-A300-12现在通过CAD2010-A300-11要求强制执行。

最近，通过研究发现安装新的恰当增加过盈配合量的衬套可以纠正这种不安全的状况并且确保主起落架连接的结构完整性。安装这些衬套就可以认为是对现行有效的适航指令CAAC CAD2010-A300-11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在起落架5号肋后轴承前凸耳上安装增加过盈配合量的衬套。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个月内，按照空客SB A300-57-6106原版或R1版的要求，在左右机翼起落架5号肋后轴承前凸耳上安装新的增加过盈配合量的衬套。

(2) 如果一侧机翼主起落架5号肋前凸耳已经按照空客维修说明R57240221维修并安装了加大的过盈配合的衬套，只要求在另一侧机翼起落架肋后轴承前凸耳上按照要求安装新的增加过盈配合量的衬套。

(3) 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对飞机的改装可以作为CAAC CAD2010-A300-11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12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12月13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